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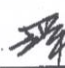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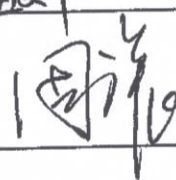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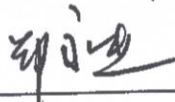


表1

三亚市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凤凰机场周边绿化项目	
预算金额(单位:元)	¥4,510,000.00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经办人: 王兰萍	联系电话: 0898-88217917	传真:	
附件: 份;	共计: 页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及依据(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 1、三亚市苗圃场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中的第(十四)项“采购本部门、本单位设立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和零星维修工程的”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 2. 三亚苗圃场的营业执照在原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全民所有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拟申请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委托机构: 中鼎普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9年12月8日 (签章)		
主管预算部门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审核人: _____ 2019年 月 日 (签章)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其他说明:		
	经办人: 		2019年12月24日
	采购科负责人: 		2019年12月24日
分管局领导: 		2019年12月24日 (签章)	

填表说明: 详见需求表

表2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采购单位(章)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周边立体绿化换花供应	1、换花品种: 绿草、红草、矮牵牛、满天星、洋紫苏、长春花等应季草花。 2、换花数量: 10万盆/次, 5次/年。 3、苗木规格要求: (1) 生产的苗木植株必须健壮、饱满、无病虫害、无秃脚、冠幅均称。 (2) 开花花卉的孕蕾率必须达到90%以上。 (3) 换花工作内容包括: 对机场周边山体挡土墙花钵和地面花坛绿化进行换花(包括原有枯死花卉清除外运、花卉组袋及养护、椰糠及营养土配比回填)。 5、换花单价: 每盆5.5元	10万盆/次	5次/年	5.50	2,750,000.00	否	2020年本级部门预算中已安排资金, 具体实施费用以人大批准的2020年财政预算经费为准。	
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出口路两侧草花生产供应	1、换花品种: 矮牵牛、鸡冠花、时钟花、长春花等应季草花。 2、供应花卉数量: 6.4万盆/次, 5次/年。 3、苗木规格要求: (1) 生产的苗木植株必须健壮、饱满、无病虫害、无秃脚、冠幅均称。 (2) 开花花卉的孕蕾率必须达到90%以上。 (3) 花卉规格为: 株高25-30厘米、冠径20-25厘米。 4、工作内容: 对机场出口路两侧进行草花供应更换(包括原有枯死花卉清除外运、土壤改良及花卉种植养护)。 5、换花单价: 每盆5.5元	6.4万盆/次	5次/年	5.50	1,760,000.00	否		
合计							4,510,000.00		

填表说明:

-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执行, 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须填写本表。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 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填写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 (2) 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 属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核依据; (3)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填写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
- 公开招标失败,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 除提交填写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
-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 “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台规的申请资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本表一式三份, 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